

法案委員會
《2008年肺塵埃沉着病(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有關政府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說明文件

引言

本文件旨在說明政府就《2008年肺塵埃沉着病(補償)(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

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

2. 條例草案建議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下稱"《肺塵病條例》")的保障範圍擴大至包括惡性間皮瘤，並向惡性間皮瘤患者提供與肺塵埃沉着病患者相同的補償和福利。

3. 建議修訂《肺塵病條例》，把惡性間皮瘤納入條例，使之成為可獲補償的疾病，主要是考慮到該病與暴露於石棉存有因果關係。但由於沒有醫學證據證明良性及非癌症間皮瘤與暴露於石棉之間存有因果關係，因此，這次修訂建議並不涵蓋良性及非癌症間皮瘤。

法案委員會的討論

4. 在法案委員會2008年2月28日的會議上，有部分委員澄清，他們沒有意圖擴大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至包括良性及非癌症間皮瘤。然而，部分委員認為，從醫學角度來看，所有"間皮瘤"的個案均涉及癌症腫瘤，故必然屬"惡性"。如在條例草案中使用"惡性間皮瘤"一詞，可能會在執行方面產生混淆，尤其需要注意在醫學診斷上鮮會將"間皮瘤"個案區分為"惡性"或"良性"的考慮。

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5. 為回應委員的關注，我們會提出修正案，把條例草案所提述的"惡性間皮瘤"中"惡性"一詞刪除。由於在條例草案中，"間皮瘤"的定義仍為"由於石棉塵埃或含有石棉的塵埃而導致的間皮組織的原發性惡性腫瘤"，因此，上述修訂並沒有更改了條例草案的目的，即向因暴露於石棉而患上癌症間皮瘤的患者支付補償。

6. 各項建議修正案載於附錄。

勞工及福利局/勞工處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2008年肺塵埃沉着病(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詳題	刪去“惡性”。
2	刪去“惡性”。
3	刪去“惡性”。
4(1)	刪去“惡性”。
4(6)	在建議的“間皮瘤”的定義中，刪去“惡性間皮瘤，即”。
24	刪去“惡性”。
29(2)	刪去“惡性”。
31	刪去“ 惡性 ”。
32	刪去“惡性”。
33	刪去“ 惡性 ”。
34	刪去“惡性”。
35(1)(a)	刪去“惡性”。
35(1)(b)	刪去“惡性”。

- 35(2)(a) 刪去“惡性”。
- 35(2)(b) 刪去“惡性”。
- 36 刪去“惡性”。
- 37 刪去“惡性”。
- 38 刪去“惡性”。
- 39 刪去“惡性”。
- 40 刪去“惡性”。
- 41 刪去“惡性”。
- 42 刪去“惡性”。
- 43 在建議的第 2(7)(a)(ii)段中，刪去“惡性”。
- 44(1) 刪去“惡性”。
- 44(2) 刪去“惡性”。
- 45 在建議的第 36(2)(a)條中，刪去“惡性”。
- 46 刪去“惡性”。
- 47 刪去“惡性”。
- 48 在建議的第 7(a)(ii)段中，刪去“惡性”。
- 49 在建議的第 6(b)(ii)段中，刪去“惡性”。
- 50(1) 刪去“惡性”。
- 50(2) 刪去“惡性”。

51(1) 刪去“惡性”。

51(2) 刪去“惡性”。

52 刪去“惡性”。

53 刪去“惡性”。

54 刪去“惡性”。